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辛倫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侯任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	(出席議程第 3 項)
蔡家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出席議程第 4 項)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孔穎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 2 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3、4 及 7 項)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	(出席議程第 4 及 10 項)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	(出席議程第 7 項)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8 及 9 項)
蕭智慧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保責任)		
楊淑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1	}	(出席議程第 8 及 9 項)
王猛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秘書長		
趙穎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幹事		

## 缺席

孫名徽委員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侯任灣仔警區行動主任辛倫欽先生。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八 / 二〇一九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經修訂)**

3.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4.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6.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孔穎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二小隊指揮官
王文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7. 根據第十五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8.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天后港鐵站的野鴿糞便問題已蔓延至 B 出口，要求食環署跟進清潔工作，以及加強巡邏。周議員同時詢問食環署使用驅鴿水的方法是否正確，以及會否在其他野鴿糞便黑點使用；
  - ii. 留仙街公園路面有糞便污漬，傳出惡臭，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i. 詢問食環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外牆的翻新進度，並指出留意到該垃圾收集站對出路面凹凸不平，要求相關部門以石屎重鋪路面。

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人士恆常於天后港鐵站 A 出口附近餵飼野鳥，引致野鳥聚集，造成鳥糞弄污地方的問題。自食環署於上址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相信對餵飼野鳥的人士帶來一定的阻嚇作用，故此情況已大為改善。然而，署方留意到以上情況已蔓延至其他地方，包括天后港鐵站 B、C 出口及其他私人地方。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天后港鐵站 B、C 出口的巡邏及清洗工作；
- ii. 食環署會跟進留仙街公園的臭味問題；
- iii. 有關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外牆翻新工程，署方已與垃圾收集站旁的酒店負責人會面，經討論後，確定上述工程的費用將由政府支付，並由建築署負責施工，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年底開展。

10.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待現時永興街垃圾收集站旁的私人發展工程完成後，為免影響環境，會以磚頭重鋪垃圾收集站對出路面，並會進行加固工程。甘先生另指署方會於 2018 年 6 月內完成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側巷的路面工程。

11.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位於高士威道 16-22 號的超級市場員工非法擺放雜物於店舖對出行人路，在通知食環署上述個案後，署方人員反而錯誤地向收集垃圾的清潔工提出檢控。由於上述路段非常狹窄、人流眾多，店舖擺放雜物引致的阻街問題非常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並加強檢控，以達到阻嚇作用；
- ii. 留意到區內高士威道及信德街天橋等附近地方有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以及有外籍傭工於週末假期後留下「膠袋圈」，要求食環署清理上述非法張貼廣告及雜物；
- iii.
- iv. 有不少居民留意到有數名人士恆常於大坑區內餵飼野鴿，情況未有改善，詢問食環署有否更積極的方法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v.
- vi. 詢問食環署當垃圾徵費正式實施後，署方會否在進行區內垃圾收集站美化工作研究時，考慮調撥更多資源處理垃圾回收問題。楊議員指食環署可以參考其他私人屋苑如置富花園的在站內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指其環境乾淨，亦無惡臭，食環署應就垃圾收集站翻新問題諮詢更多區議員及民間團體。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會議。)

12. 有委員指跑馬地區內有小販為避開食環署人員的巡邏，故此在平日早上 8 時前及週末下午至晚上營業，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委員感謝食環署較早前處理跑馬地成和道垃圾收集站的鼠患問題。
13. 周潔冰議員指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未有改善，詢問各相關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天后港鐵站 A 出口因有人收集郵包而引致的道路阻塞問題。
14.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糖街及百德新街的非合法擺賣問題仍然嚴重，有市民留意到即使有穿著制服的食環署人員在上述路段巡邏，並且有現金交收的情況下，署方人員並未有主動執法；要求食環署跟進，並提供長遠解決方案；
  - ii. 部分景隆街街頭小食店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並有一間曾經被食環署檢控的小食店再次於上址營業，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惡劣，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並跟進有住宅單位被用作食物儲存及製造廠的情況。
15.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寶靈頓道一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情況時好時壞，並且有一食肆在街上處理食物，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詢問路政署堅拿道天橋底工程的完成日期。此外，鍾嘉敏主席關注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的情況，留意到有食環署的人員在清洗堅拿道天橋底及清理上址雜物後，竟然幫助「打小人」攤檔負責人重新放回雜物，而懸掛在欄杆上的旗幡仍然未有處理，要求相關部門切實跟進。
16. 李碧儀議員指春園街休憩處及三角街附近有市民恆常於早上餵飼野鴿，引致嚴重野鴿糞便問題，而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受影響，即使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情況仍然未有改善，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
17.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以及皇后大道東 29 號對出路面因餵飼野鴿而引致的野鴿糞便問題。此外，李議員留意到有市民於屋內餵飼野鴿，稍後將與食環署聯絡，討論上述事宜。
18.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在過去 12 個月，就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作出 19 個檢控的地點分佈；
  - ii. 留意到有位處渣甸街及京士頓街的食肆吸引為數不少的市民前往光顧，嚴重阻塞行人路，詢問食環署會否對以上店舖作出勸喻以及有否跟進工作。
19. 有委員指不時在道路上發現用作餵飼野鴿的穀物，懷疑有市民於食環署人員離開或下班後放置，詢問食環署如何跟進。
2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知悉灣仔區內餵飼野鳥的問題嚴重，甚至有人僱用貨車運送飼料到不同餵飼野鳥的黑點，然後傾倒在地面，地點包括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愛群道等。署方已投放大量資源處理有關問題，除上述 2 個黑點外，食環署於過去兩個月亦在其他地點包括春園街等共提出 9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非法餵飼野鳥的問題。此外，食環署留意到在部分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就使用「驅鴿水」的問題，食環署已經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提供的資料及使用方法試驗「驅鴿水」，但情況未如理想；
  - ii. 若發現有店舖阻街，署方人員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執法。如情況持續，會考慮即時提出檢控；
  - iii. 署方會繼續進行區內垃圾收集站翻新工程的研究工作，並會在垃圾徵費正式實施後，就上述研究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 iv. 就跑馬地區內有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署方人員已對該名小販作出口頭勸喻、警告，甚至曾充公其貨物，食環署會繼續跟進；
  - v. 鑑於近半年區內食肆數量增多，不少人士將包頭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以外棄置於站外，引致鼠患。食環署會採取「彈性處理」的方法，要求承辦商於有需要時加派人手清理站外的包頭垃圾，並加強鼠患控制。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vi. 署方會繼續跟進維園外圍的非法售賣食物及無牌擺賣問題。食環署除在週末及假日作定點巡邏外，亦會加強突擊行動，並會每兩星期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在過去兩個月，入境事務處已檢控 2 名違法的外籍傭工。署方亦

- 會同時跟進金殿大廈及樂聲大廈附近因收集郵包而引致的阻塞通道問題，並在過去兩個月於上址各發出 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vii. 就寶靈頓道有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食環署已對該食肆提出 2 宗檢控，並向上址其他同樣霸佔公共地方的食肆提出另外 3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
- viii. 署方會繼續保持與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溝通，並加強清洗上述路面，確保環境衛生；
- ix. 署方會與渣甸街及京士頓街的食肆負責人溝通，要求改善阻塞行人路的情況。
21.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就維園內及其外圍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問題，署方已加強於週末的巡邏及執法行動，在過去兩個月合共向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已分別於檢控當日將有關個案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除此之外，康文署亦於上述期間在維園內進行針對非法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並向 4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康文署已在維園的主要出入口掛上有關禁止進行非法販賣的橫額及張貼告示，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康文署另已聯絡印尼駐港總領事館，透過他們於 6 月在維園舉辦的活動中宣傳以上訊息。
22.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回應指，如維園外圍收集郵包活動對馬路造成嚴重阻塞，警方會因應當時路面情況作出相關行動。
23.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堅拿道天橋底的防滲水工程已於 2018 年 5 月大致完成，為防止雨季期間有其他天橋底部出現漏水，署方會將工地保留至 2018 年 6 月底，以作觀察。
24.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希望漁護署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有關「驅鴿水」以及餵飼野鴿的問題；
- ii. 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維園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25.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由於週末有較多市民前往維園，署方已加派人手清理垃圾。此外，當相關部門進行針對維園內及其外圍非法販賣熟食問題的聯合行動前，會先進行內部會議簡報最新安排。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在內部會議上提出討論，以改善聯合行動的成效。

26. 鍾嘉敏主席總結，了解各相關部門積極處理區內野鴿糞便問題，但情況仍然嚴重，希望當各委員發現有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時，能將資料如時間、地點等轉交食環署，讓署方更準確及集中跟進，並同時向市民宣傳非法餵飼野鴿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鍾嘉敏主席要求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問題，並事先聯絡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在活動中加強宣傳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的後果。鍾嘉敏主席另要求漁護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2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8. 根據第十五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席。)

2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要求路政署一併檢視各黑點的路面情況，盡快進行路面平整工作，防止因積水而引致蚊患；
- ii. 伍婉婷議員指因天氣炎熱及乾燥，當集水溝的水蒸發後，產生臭味，對附近市民造成影響，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楊雪盈議員指當摩頓臺 1 號被列作環境衛生黑點後，有人會將原先放置於三色回收箱附近的建築廢料及垃圾包頭轉移棄置於摩頓臺 1 號對出路面上，雖然部門巡視未有發現，但認為問題仍需根治，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
- iv.
- v. 周潔冰議員指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有渠道淤塞問題，導致有垃圾堆積及油污流出，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及加強清洗。此外，周議員要求食環署及時清理路面的垃圾包頭。

3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渠道淤塞或渠道隔氣乾涸時，便會產生臭味。食環署會適時清理渠道，並向渠道注水，防止臭味散播；
- ii. 署方會跟進摩頓臺 1 號的環境衛生問題，如發現有建築廢料，會轉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
- iii. 署方已加強天后區的街道清洗工作，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並輔以高壓水槍加強清理頑固污漬。

31.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指，會按照環境局通函第 1/2009 號處理建築廢料問題。

32.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派員巡查及跟進摩頓臺 1 號路面的情況；
- ii. 署方有定期巡查區內的路面情況，若有路面不平的情況，會盡快派員跟進。此外，若有委員發現有公家或私家路段出現以上情況，可先行通知路政署，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

33.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指，當收到有地下渠道淤塞的情況，署方會派緊急通渠隊到現場處理，署方亦會與路政署協調，處理區內有地下渠道及集水溝發出臭味的情況。

34.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周潔冰議員指維園區內如電氣道路段的路磚已鋪設良久，部分污漬不能被清洗，要求路政署更換區內路磚，徹底解決問題。此外，周議員希望各部門同心協力處理區內因垃圾堆積而引致的渠道淤塞問題；
- ii. 鍾嘉敏主席指陳東里鵝頸街市附近，以及寶靈頓道與軒尼詩道交界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引致積水及渠道淤塞，要求路政署盡快跟進；
- iii. 李文龍副主席指大坑道豪園斜波有泥濘傾瀉的問題，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35.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派員巡查及跟進電氣道路磚的情況，若有需要會重鋪路面；
- ii. 就區內集水溝淤塞問題，署方會派員跟進及清理；而陳東里集水溝工程將會於 2018 年 6 月內完成；
- iii. 就處理寶靈頓道與軒尼詩道交界路面凹凸不平的工程，署方正與相關部門討論封路安排；
- iv. 會跟進大坑道豪園斜波有泥濘傾瀉的問題。

36. 楊雪盈議員指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附近路旁有牆身破裂，在大雨期間雨水會從狹縫中溢出，引致嚴重滲水問題，情況猶如瀑布，影響路人。由於該石牆為戰前古蹟，而當中牽涉的大樹亦為古樹之一，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並交代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37. 鍾嘉敏主席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加路連山道路旁有牆身破裂而引致的滲水問題。

3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回應指，會與相關部門聯絡，跟進上述事宜。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行動清單上新增「廈門街通往汕頭街之後巷」、「木星街」、「木星街 18A 號橫巷」及「浣紗街近銅鑼灣道街口兩側行人道（浣紗街 2 號及銅鑼灣道 90 號）」為環境衛生黑點。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8 號)**

4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1. 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二期滅蚊運動的詳細安排。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8 號)**

4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3. 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的詳細安排。
44. 伍婉婷議員指公眾對滅鼠成效有一定期望，但現時區內不少食肆、樓上酒吧及街市檔攤將垃圾包頭隨意棄置於路面，而部分包頭需等待至第二日才有垃圾車收取，吸引老鼠覓食，環境衛生問題嚴重。伍議員除要求食環署跟進鼠患外，認為署方應考慮加強胡亂棄置垃圾包頭的罰則，增撥資源處理街道垃圾包頭堆積的問題，並與食肆的負責人協調收集垃圾的時間。

(鄭其建議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鄭琴淵博士於下午 4 時正離席。)

45.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區內有不少新的冰室及食肆開業，部分食肆於街道上處理食材，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與相關部門聯絡，處理廚房設置的問題。此外，垃圾徵費即將實施，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與區內食肆協調，並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改善處理垃圾的流程；
  - ii. 詢問食環署在區內所有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統一後的成效，並請署方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 iii. 留意到區內部分道路上的渠蓋由舊式「斜條形」渠蓋轉為「格仔形」渠蓋，除能夠防止途人誤將物品掉入渠道內，更能防止老鼠進入渠道內，從而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與路政署聯絡，將灣仔區所有渠蓋由舊式「斜條形」渠蓋轉為「格仔形」渠蓋。
46. 李碧儀議員指灣仔街市附近路段（如交加街、太原街至石水渠街等）的鼠患問題非常嚴重，要求食環署將上述路段加入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工作計劃內。

4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街道上有包頭垃圾堆積的問題，署方會從三方面處理，包括加強衛生教育、檢控以及加強街道潔淨服務。食環署於過去兩個月在夜間向違規食肆提出 12 宗檢控；
- ii. 就寶靈頓道有食肆於街道上處理食材的問題，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考慮以更嚴厲的檢控條例跟進；
- iii. 署方現時以「彈性處理」的方式處理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部分高使用量的垃圾收集站包括百德新街垃圾收集站、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

駱克道垃圾收集站及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現已採用「彈性處理」方式開放。為免在零晨時分收集垃圾時所衍生的問題令附近居民擔心，以及為應付實際需要，署方已加派人手通宵處理垃圾。然而，由於上述垃圾收集站的使用量已達飽和，故此在不影響區內居民作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研究改善區內其他垃圾收集點的運作，例如陳東里等，並會繼續研究如何處理灣仔區內垃圾量日漸增加的情況；

iv. 會跟進灣仔街市附近路段的鼠患問題；

v. 就更換灣仔區內渠蓋的事宜，食環署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48. 鍾嘉敏主席總結，感謝食環署一直以來致力改善灣仔區環境衛生的工作。然而，鍾嘉敏主席重申政府不應只以灣仔區居住人口作為調撥資源的因素，而忽略流動人口對灣仔區居民所帶來的影響，希望民政處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 **第 7 項：環境保護署 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8 號)**

49. 鍾嘉敏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蕭智慧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保責任)
楊淑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1

50.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蕭智慧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51. 委員備悉環保署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52.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經玻璃回收商得知，現時玻璃回收主要針對商戶，詢問一般市民使用回收設施政策為何，及環保署有否跟進屋苑玻璃回收的計劃及玻璃飲料容器經回收後去向。此外，楊議員建議環保署與其他地區環保團體或人士合作，舉辦低消費或沒有消費的環保宣傳活動，加強公眾教育，例如玻璃回收導賞活動，讓市民認識整個玻璃回收過程。楊議員認為玻璃回收箱的設計與垃圾箱相似，容易令人誤會，回收質量不佳，建議環保署從功能美學角度改善玻璃回收箱的設計；

- ii. 李碧儀議員要求環保署改善玻璃回收箱的外觀，以突顯玻璃回收箱與垃圾箱的分別。此外，由於大型玻璃回收箱箱蓋難以開啟，有市民以木條支撐回收箱，容易引起積水及臭味，李議員亦要求環保署為大型玻璃回收箱加裝腳踏，以及改善其引起的噪音問題；
- iii. 李均頤議員要求環保署多聯繫各區議員，加強溝通。此外，李議員留意到近期清理回收箱的次數減少，容易令人當作垃圾箱，並要求環保署改善玻璃回收箱的外觀。李議員另要求環保署加強宣傳工作；
- iv. 伍婉婷議員留意到近年有政府部門在未有知會及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在區內推行各類與公眾有密切關係的計劃，包括「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伍議員提醒環保署即使計劃本身有意義，將來署方若在灣仔推行其他新計劃時，必須盡早諮詢區議會，共同商討如何推行計劃。此外，伍議員認為環保署的宣傳工作不足，市民未能及時得悉此計劃，要求署方舉辦各項配套活動，讓市民了解玻璃樽的生產過程、如何將回收後的玻璃樽升級再造及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減少使用玻璃器皿等環保知識；
- v. 周潔冰議員詢問環保署擺放玻璃回收箱的準則，並要求環保署加強對玻璃回收箱的清潔及加強環保教育。

53.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更有效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早在推出「玻璃管理合約」服務前，已針對屋苑玻璃容器回收的情況，開始在全港18區的屋苑及住宅大廈設立玻璃容器收集點，直接為居民提供玻璃容器回收服務；
- ii. 現時玻璃容器經處理後，主要會被用作製造環保地磚，而現時路政署大部分以地磚新鋪設的行人路當中均含有回收玻璃成份。環保署正同時研究其他回收玻璃物料的應用，包括與路政署探討進一步提升環保地磚中的回收玻璃成份、鼓勵承辦商將回收的玻璃經分色處理後出口至其他地方循環再造、與房屋署合作探討在「零灌溉系統」計劃中使用玻璃砂作為河沙的替代物料等。在計劃下收集到的玻璃容器，不會落入堆填區；
- iii. 在「玻璃管理合約」中，有條款規定承辦商須推行公眾參與計劃，以鼓勵公眾參與玻璃容器回收，例如舉辦玻璃容器回收過程導賞活動；如有需要，環保署可通知承辦商為區議員安排有關導賞活動。另外，承辦商亦可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回收獎賞計劃，宣傳玻璃容器回收；

- iv. 為令市民容易分辨玻璃容器回收桶與一般垃圾箱，環保署在設計中已採用特別的顏色配搭，並在回收桶上貼上顯眼的標貼，以資識別。環保署正考慮為玻璃容器回收重新建立品牌形象，優化玻璃容器回收桶的外觀標貼及設計；
- v. 承辦商在推出回收服務前亦有主動諮詢部分區議員，但因溝通不足，導致部分玻璃容器回收桶在區內不合適的地方擺放。環保署會繼續與承辦商及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在區內物色適合的地方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以方便收集區內酒吧食肆產生的大量廢玻璃容器。就此，環保署已再次提醒承辦商應先諮詢當區議員後，才在區內公眾地方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及避免市民誤將回收桶當作垃圾箱使用；
- vi. 環保署正草擬一封致 18 區區議會的信函，簡介「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度及「玻璃管理合約」的服務，並希望透過各區議員在地區上的網絡，把有關的資訊發放給有興趣參與玻璃容器回收的地區組織、商戶和居民。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7 月 16 日收到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致區議會主席的信函，簡介「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提供的區域性玻璃容器收集及回收處理服務，秘書處已將信函以電郵方式轉寄各區議員及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備悉。]

54. 伍婉婷議員對環保署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指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就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劇烈討論，強調在灣仔推行任何新計劃時，必須諮詢區議會，共同商討如何推行計劃，而區議會亦非只是被通知的機構。

55.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回應指，會繼續與各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就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56. 楊雪盈議員要求環保署澄清「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名稱中「生產者」是指市民或是生產玻璃飲料容器的製造商。楊議員另詢問環保署能否將私人屋苑玻璃回收箱擺放在街道上。

57.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回應指，任何人士在香港分發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品作商業用途，即為計劃所指的「生產者」。此外，基於公眾安全，署方建議屋苑應將玻璃容器回收桶擺放在屋苑範圍內；若屋苑沒有空間擺放回收桶，環保署會考慮在區內物色合適的政府設施，並與有關部門協調，探討能否

在有關設施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以方便區內市民參與玻璃容器回收。

58. 鍾嘉敏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作出改善，在推行其他新計劃前，盡早諮詢區議會意見。鍾嘉敏主席要求環保署盡快推行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工作坊及玻璃回收過程導賞活動等，加強宣傳「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升市民環保意識。

**第 8 項：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活動建議書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8 號) 及**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關愛健康，齊來戒煙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59. 主席請委員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60. 鍾嘉敏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王猛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秘書長  
趙穎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幹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 撥款額 (元)
22/2018	關愛健康，齊來戒煙	香港灣仔區 各界協會	20,000	20,000

61.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留意，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關愛健康，齊來戒煙」活動同時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灣仔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鍾嘉敏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8 項及第 9 項進行合併討論。
62. 席上委員並無異議。
63.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王猛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64. 楊雪盈議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活動使用較多支出，約二萬元作搭建舞台、設計及租用背幕及租用音響器材等，但宣傳短片的成本則較低，詢問團體宣傳短片的拍攝方法、短片長度、負責拍攝的單位、短片的內容及訊息等資料，認為團體提供資料不足夠讓委員評估其成本效益；
- ii. 申請團體指出活動期間會途經並觀看宣傳短片的受惠人士有 3 000 人，並且租用摺椅 100 張供市民使用，但整個活動只租用一部 50 吋的電視機作播放短片之用，認為上述方案並不合理；
- iii. 活動於戶外（即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舉行，但八月天氣非常酷熱，詢問申請團體只租用兩把水霧風扇是否足夠，而在人流量相當高的情況下，質疑上址是否一個適合舉辦此活動的地點。

65.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王猛先生回應如下：

- i. 揀選活動地點的首要考慮為人流量；
- ii. 並非只靠電視播放短片，在場義工會派發宣傳單張，並與嘉賓一同宣傳戒煙訊息；
- iii. 會找義工以義務性質拍攝短片，並將成本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66. 楊雪盈議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希望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前，預先將以上所有補充資料列入撥款申請文件內，供委員會考慮；
- ii. 若申請團體在揀選活動地點時，未有將天氣列入考慮之內，認為團體不負責任；
- iii. 質疑拍攝宣傳短片的製作費是否足夠；
- iv. 活動預計受惠人士有 3 000 人，但只製作 1 000 張彩色宣傳單張，並不合理。

67. 伍婉婷議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自己作為推動控煙工作的一員，若區議會及地區團體支持「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會感到高興；

- ii. 留意到東華三院可以提供流動戒煙車予活動使用，能夠提升社區參與；
- iii. 建議申請團體參考衛生署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宣傳短片，並可以考慮透過義工參與短片創作，透過整個製作過程向義工傳播戒煙訊息，加強影響力。

68.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王猛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在修訂活動內容時考慮；
- ii. 因環保關係，並不會向所有 3 000 人派發單張。

69. 楊雪盈議員詢問申請團體紙扇手柄的物料，認為若然團體要同時推廣環保的話，應考慮製作宣傳品的物料是否環保，或可在更多方面從環保出發考慮，但現時方案並未有完全考慮。楊議員表示，活動籌備上的細節不明，哪些項目會交予製作公司處理，當中招聘的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而整個計劃書未有清楚交待如何分配資金；她續指，完全不能支持此項撥款，因項目並不合理，當團體稱要環保，但所用物資則否，播放首映禮短片的電視太細，亦未有考慮天氣問題。楊議員重申，活動原意雖好，但計劃書內容千瘡百孔。

7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支持團體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申請「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撥款。此外，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此活動計劃，並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此項 20,000 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 **第 10 項：有關私家街及私家後巷垃圾堆積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8 號)**

71. 周潔冰議員就書面問題作出補充及提問如下：

- i. 政府有責任加強環境衛生宣傳教育；
- ii. 要求各相關部門以木星街為案例，盡快改善區內私家街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i. 詢問哪個部門能夠處理泊在私家街後巷內的廢棄電單車。

7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由於權限問題，署方不能夠恆常為私家街道及

後巷提供清潔服務，但在資源許可及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食環署會為區內的私家街道及後巷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食環署重申，業主有責任處理私家街道及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73.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回應指，若有私人物件擺放在私人地方上，業主有責任處理。若情況牽涉刑事成份，警方會介入。
74. 屋宇署冼婷璧女士回應指，在私人地段內存放雜物並非屋宇署的執法範圍，屋宇署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跟進有關事宜。倘若屋宇署收到私家街道路面凹凸不平的舉報，屋宇署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及依據《建築物條例》作出跟進。
75.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回應指，民政處十分關注區內私家街道及後巷的環境衛生狀況。自 2016-17 年度起，民政處每年均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委聘清潔承辦商定期清洗區內一些環境衛生欠佳的私家街道及後巷。大廈管理組亦會加強勸喻擁有私家街道及後巷的法團或業主積極管理其擁有的街道及後巷，以改善這些街道及後巷的環境衛生狀況。
76. 周潔冰議員就書面問題作出補充及提問如下：
- i. 詢問民政處在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清洗區內一些環境衛生欠佳的私家街道及後巷後，如何長遠改善私家街道及後巷的環境衛生；
  - ii. 要求民政處加強支援業主的管理工作。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77.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回應指，正為本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並會於 2018 年 7 月開始進行計劃下的工作，每星期清洗區內私家街道及後巷一次。
78. 周潔冰議員要求民政處協助清理私家街後巷內的廢棄電單車。

**第 11 項：有關食環署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事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8 號)**

79. 伍婉婷議員就書面問題作出補充如下：

- i. 過去一直就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選址、施工時間及設計等事宜與食環署溝通，但食環署在未有知會及諮詢區議會，以及未經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自行在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她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及不能接受，認為食環署出爾反爾；
- ii. 近年有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均同樣在未有知會及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在區內推行各類型計劃，完全忽視與區議會協商的重要；
- iii. 留意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提及，曾向路政署提議將攝錄機安裝在該處的燈柱上，惟路政署其後回覆，指有關建議並不可行。然而，路政署以書面回覆指，以上事宜不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並且不會派代表出席今日的會議。就以上情況，伍議員要求食環署及路政署清楚解釋事件。

8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過去與伍婉婷議員的溝通過程中，署方及議員一致認為於百德新街燈柱上安裝網絡攝錄機最為合適。然而，在落實最終方案的過程中，署方同事與工程承辦商未有足夠溝通，亦未有適時通知伍議員有關安排，最後導致是次事件，故此向伍婉婷議員及委員會致歉；
- ii. 署方已就位於百德新街的網絡攝錄機作出補救措施，包括將有關獨立式攝錄機稍為遷移至恆隆中心對出的燈柱旁；
- iii. 署方已於跑馬地紀利華木球會對出位置及天后港鐵站 A 出口栢景臺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 iv. 食環署一般會將網絡攝錄機安裝於大廈外牆或街道設施如街燈的燈柱上。然而，在個別受環境限制的地點，會考慮安裝獨立式的網絡攝錄機以作監控。就百德新街的網絡攝錄機而言，食環署曾向路政署提議將攝錄機安裝在該處的燈柱上，惟路政署其後回覆指，由於該組燈柱是用作裝飾，並在考慮途人的安全情況下，不接納有關建議。由於百德新街再沒有合適的街道設施可供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遂安裝獨立式的網絡攝錄機於上址。

81.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得悉食環署已將原本在網絡攝錄機上貼上的「危險」及「可能令你死亡」等標貼撕去，詢問食環署是否同樣因與承辦商出現溝通問題而引

致是次事件；

- ii. 由食環署管理的網絡攝錄機會保留錄像六個月，較一般公眾地方的網絡攝錄機保留錄像的時間為長，質疑食環署以上安排是否有需要及其原因。楊議員另詢問署方由開展以網絡攝錄機開始監察棄置垃圾黑點至今，有什麼人士曾接觸有關錄像。

82.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及路政署該百德新街街燈燈柱的最高負重、原本計劃安裝於該燈柱上的網絡攝錄機的重量，以及是否可以將網絡攝錄機的兩個鏡頭分開安裝；
- ii. 政府在《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中提及現代管理街道的重要元素為暢通、可達、整潔、安全及美化。然而，當百德新街為其中一條需美化的街道下，食環署仍然於上址安裝與街道設計不協調的獨立式網路攝錄機，認為是項工程是本末倒置；
- iii. 於百德新街安裝獨立式網路攝錄機的位置並不在委員會於2017年8月31日通過的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名單上，要求食環署將上述網路攝錄機移走；
- iv. 留意到網路攝錄機旁有懸掛獨立顯示牌及宣傳易拉架，及有廣播器於每日早上10時至下午2時廣播警告訊息，並由食環署人員在旁監察。然而，伍議員認為當食環署能夠投放大量資源及人手於上址定點監察時，反而並不需要於上址安裝網路攝錄機，認為署方分配資源不善；
- v. 認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未能釋除市民對私穩問題的疑慮，要求食環署詳細解釋如何收集市民資料，以及在需要使用錄像執法時的程序。

83.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在選擇安裝不同型號的網路攝錄機所根據的標準；
- ii. 關注私穩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宣傳，釋除市民對私穩問題的疑慮；
- iii. 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稍後檢討安裝網路攝錄機的地點，並要求署方交代執法成效。

84.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委員會早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就食環署在灣仔區內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作出討論，而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過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名單，並交予食環署總部考慮。然而，目前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並不在上述名單內，情況令人震驚；
- ii. 詢問食環署是哪一個單位落實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最終方案，包括選址，設計等；
- iii. 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由網路攝錄機收集的錄像，包括使用錄像的範圍、可以接觸錄像的人士、何時及如何銷毀錄像等。

8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網絡攝錄機上的「危險」及「可能令你死亡」等標貼，原意是提醒安裝人員在施工時要注意附近的架空電纜，以作警示。為免引起公眾恐慌誤會，食環署已於安裝當晚除去有關標貼；
- ii. 食環署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披露當事人的資料。然而，若當時人的行為構成罪行，食環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58 條取得豁免權，並向相關部門披露當事人的資料；
- iii. 食環署指定的承辦商會監察有關錄像，並定期向食環署匯報，其後署方可根據錄像所搜集的資料，包括違法行為的時間及模式，去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增加阻嚇力及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此外，食環署會檢測所收集到的錄像，如無特別情況，錄像會於一個月內刪除。然而，由於每個地點的違法行為及模式都不同，在準備提出檢控個案時，執法人員需時按錄像的資料進行調查。由於法定提出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故此食環署有可能保留錄像六個月至完成有關調查為止；
- iv. 食環署已就安裝網絡攝錄機與路政署溝通，路政署回覆指，由於百德新街的街燈燈柱屬路面美化工程的一部份，將攝錄機安裝在該燈柱上的建議並不可行，情況與天后港鐵站外的網絡攝錄機不同；
- v. 食環署根據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名單及先後次序，分階段於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第一期的工程（即名單內排行第 1 至第 3 的衛生黑點）已於 2018 年 5 月進行，而第

二期（即名單內排行第 4 至第 6 的衛生黑點）將計劃於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就第 2 點（維園出入口，近告士打道及百德新街 Fashion Walk）而言，由於涉及的範圍過大，在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確定最終位置為百德新街恆隆中心對出位置。

86.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強烈要求路政署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作出正面回應，包括是否曾經就安裝百德新街網路攝錄機向食環署作出建議，並補充較早前所提及的數據，如一般燈柱的最高負重及該百德新街街燈燈柱的最高負重；
- ii. 重申留意到網路攝錄機旁有懸掛獨立顯示牌及宣傳易拉架，及有廣播器於每日早上 10 時至下午 2 時廣播警告訊息，並由食環署人員在旁監察。然而，當食環署能夠投放大量資源及人手於上址定點監察時，但同時將資源調配至上址安裝網路攝錄機，令人費解。伍議員另指食環署人員會於每日入夜前將上址的宣傳物資收拾，但附近食肆及店舖亂拋垃圾包頭的時間多為晚上，質疑食環署上述安排未能發揮最大作用。

87.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由開展以網絡攝錄機開始監察棄置垃圾黑點至今，是否只抽查及觀看所收集到的錄像一次；
- ii. 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及監察承辦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規定。

88. 鍾嘉敏主席再詢問食環署是哪一個單位落實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最終方案，包括選址，設計等。

8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除百德新街外，食環署亦有加派人手在跑馬地紀利華木球會及天后港鐵站 A 出口附近的網絡攝錄機作定點行動，以達到宣傳及阻嚇作用，並展示署方打擊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決心；
- ii. 承辦商需要就監察工作宣誓，遵守及履行合約內相關要求及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iii. 自計劃實施後，已取得初步成效，包括上址餵飼野鳥的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而食環署亦曾就百德新街有人棄置包頭垃圾而提出檢控；

- iv. 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最終方案為署方的整體決定，但署方承認與承辦商的溝通不足，導致是次事件。食環署重申，署方歡迎各委員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內容提出意見，並在委員會上作出討論；
  - v. 就第二期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食環署留意到衛生黑點「百德新街珠城大廈對出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已較一年前大有改善，建議將資源調配至其他衛生黑點。食環署另已與冠景樓及寶靈大廈（位於衛生黑點「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希望於大廈外牆安裝網絡攝錄機，當中冠景樓的業主立案法團亦已答應。此外，由於衛生黑點「景隆街」的情況仍然不理想，食環署建議可以按原訂計劃，將景隆街納入第二期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內。
90.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在實行第二期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前，提供可供安裝攝錄機的數量、設計及確實選址等資料，並根據各衛生黑點的情況，重新檢視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名單，從而令委員會更全面討論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
91.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同意鍾嘉敏主席提出的要求，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交更多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詳細資料；
  - ii. 重申「愉快行人通道」的重要性，要求食環署在為各衛生黑點安裝網路攝錄機時將上述元素列入考慮之內。
92. 鍾嘉敏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可以在有需要時安排與各委員會面，討論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此外，鍾嘉敏主席就路政署只派代表出席議程第 4 項，但卻不派出代表出席是項議程，感到不滿及失望。鍾嘉敏主席指出若路政署就原來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向食環署提出意見，從而影響安裝計劃，路政署需要就事件正面回應委員會，故鍾嘉敏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後提醒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 **其他事項**

93.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就上次會議上提及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告士打道垃圾站的情況作出回應。

9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 2018 年起，食環署灣仔區人員一改以往「被動」的方式，主動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食環署已向區內 66 座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處的大廈進行衛生教育工作，包括主動接觸管理處、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等；由 2018 年 5 月開始，食環署已加強巡查，並已於過去兩個月內就冷氣機滴水問題發出逾 70 張「妨擾事故通知」。長遠目標而言，食環署會先處理軒尼詩道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並延伸至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等街道；
- ii. 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待沙中線工程竣工後，以及路政署辦事處位於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旁的短期租約完結後（2020 年年尾），將上述土地，連同垃圾收集站現址，一併轉交食環署，以便研究建設一所永久性垃圾收集站。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95.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正式通過。